

# 第 1 次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（答案）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新進人員八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填充題（每格三分，共五格，計十五分）

(1)2(2)屏東縣農會 (3)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 (4)行政院  
(5)二十

二、簡答題（每題十分，共五題，計五十分）

1. 臨時會議，經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

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，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，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。

2. 否；因未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（28人）以上出席之故。

3. 不能；因任職期間，喪失理事候選資格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。

4. 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，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，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5. 不能；因農會理事，不得兼任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。

三、申論題（共二題，計三十五分）

1. (1) 簡併農會層級

(2) 成立全國農會不光只是成立一家最高層級的農民組織而已，更寄望全國農會成立後真正能發揮其應有功能。剛成立的全國農會，如毫無資源可資運用，甚至連會址都無著落，侈論發揮其功能。在全國農會成立後因為有了臺灣省農會的併入，得以獲得臺灣省農會資源之挹注，全國農會才不至於淪為一家徒有其名、資源匱乏的法人組織，而是馬上可以運作、能夠發揮應有功能與角色的我國最高層級農民組織。

2. 為避免農會選舉或罷免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發生訴訟糾紛時，因一方聲請取得假處分裁定，出現定暫時狀態的情形，導致農會新選出的決策經營團隊或新聘總幹事無法到任，而卸任決策經營團隊或解任的總幹事卻欲走還留，讓農會陷入群龍無首的混亂局面，致使業務中斷，不利農會健全經營與發展。故有必要明定「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，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